勅一道分投會同巡按御史巡視查盤一次中間若有怠慢廢弛及虛出盜
賣那積等項作弊五品以下官就便拿問五品以上及方面官
具奏聞
奏施行以遇備遇饑荒誤用者通巡撫巡按司府州縣衛所掌印分
巡分守等官陞調致仕等項務要追究流竄貶降各從重
科斷永為定例庶錢糧有所責成凶荒得以仰濟便益具題
次日奉
聖旨欽此
預備倉糧不許擅自支放措置糧多者量加陞擢例
弘治元年閏正月初九日戶部尚書李　等
題為陳言吏治事雲南清吏司案呈該太子太保兵部尚書
余　題臣聞自古君天下者創業难守城不易考之三代夏
商周創業之君如禹湯文武守城之君如啓太甲高宗成康
是已其所以處难與不易之道固殊途異轍求其本一夏勤
惕勵之心而已名其當時稱治千方世莫及也仰惟
国朝
太祖高皇帝應天府人肇造區夏定鼎金陵
太宗文皇帝以聖繼聖輯寧邦家遷都北平其
創制立法皆極精神心術之會備櫛風沐雨之难
洪圖丕緒非是以燕翼貽謀於
聖子
神孫者皆不屑為
乾坤再造
日月中創業准此隆前右追至
仁宗昭皇帝
宣宗章皇帝海寧乂安軍民案業以及

英宗睿皇帝戛連
宗社親曾自將蒙塵於土木之変
憲宗純皇帝治享無為幸端拱承平之久相去
祖宗朝漸遠郡臣不能奉揚德意遂致邊法不均圖討不足軍威不振
刑罰失當類非舊時遡源剔弊未必不由邊法以來之也
是致普天下之国計之進似者追僅西京而已其他司府州縣在
粮必或至於無追多告急豈西京所能給哉又安知未幾不減
於今日哉即今北虜數見憑陵安南累侵鄰壤綠林無賴
隨處竊發此皆体驗有據夙夜深以為憂未輕泄以防外
侮者肆惟
皇上纘承大統以
天縱之資
緝熙
聖學于襄右
春宮養之有素非臣所能管窺蠡測至林　法
祖宗篤仁孝宗節儉罷貢獻閑異端法及員屛提好不聽
近倖不邇聲色皆天下民有耳目所共聞見者
新政之善未可躍紀萬姓欣殫効作窺覘知

皇上能知守城之不易已能謹具始也臣仍敢以守城不易為

言者以

皇上為天地神民之主受

祖宗

宗廟

社稷之托人心非古凜乎朽索之馭六馬邊方不飭危乎推提

障川際流此艰难臣宮居極品户柰無禰在弦之夫奚

容不發

皇上不但當以守城不易致力於謹如為遠足循合以未舉善

政及早圖之求濟於目前以求

運祚於無終窮然後為尽善美也守城之道合此為功何以取

効

祖宗在天之灵歆慰創業之难寧不于

皇上嗣位更始之特而以不見是圖先事能豫惓惓屬望臣之所

由固不止此勉以急先務者脩陳以

獻具題奉

聖旨該衙門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出到部議擬開立前件題

奉

聖旨准意欽此

計開

一件廣儲積臣惟天下司府州縣衛所民田每畝該

科夏税者五升該科秋粮者一斗屯田南方每

五十畝北方每一頃皆徵子粒六石

朝廷隆孝養供賓祭須爵禄備賞賚養士馬等類胥此出追

年

国用不足大率南京止有三年之積北京止六年之積其北

京歲用馬科尚又句一年該司府州縣中間或

有一年半年之積所以戍卒相卒重延待哺仰

給散官百無一得其於預備食良係

祖宗舊制斂散之法廢弛殆盡成化二十一年正月内朝廷曾

詔有司每里各衛每一百所俱要措置二千石有能多積至一

半或兩倍者亦加旌擢臣成化二十二年致仕

還郷道聽河南内郷知縣沃類身親任責真隸

真定府知府余瓚督率所屬如例奉行儘收明

效余瓚曽奏乞旌擢之典柰何司銓選者未肯

施行所積良儲反被坐視官員率意奏支無敢

阻當倘或事非得已或欵用兵或遭歲儉不知

計將安出歲徵不勾歲用去處不知設何法以

補之民頑久慣拖欠去處不知用何策以完之

如何使漕運粮儲不致臨期添兑病民如何可
使南北二京水次倉廩不致空虛誤用職非嘗
粮者何以能止其要萶擅放之謬才能應
詔者何以能復其激勸責成之信諸司奏行催徵勘災事例誰
為可回誰為可革将来漕運到遲借債遭風事
変何利當具何害當除
御馬監馬房監督收放粮草官員欵其不住於人家不住於
僧寺以杜請託何處何居
御馬監倉塲粮草遞年恐人窺馬数户部不敢擅取的数會
計何計可得人户送納各處粮草欲其不攪於
勢要之家不落刁豪之手何術可防凡此数事
皆国計不足大端乞
勑户部工部議詳工
請定奪朝令夕行尚已為遠待歲月非臣敢知
首件看得税粮所以資民用儲蓄所以
備凶荒皆有司所當尽心者被令姦貪
官員坐視不理俱各拿問但無指實
姓名難以查究其言知縣沃類身親
任責知府余瓚督率所屬如例奉行
亦可旌擢但未審所積倉粮實数若
干合無本部移行巡撫河南并保定
等府都御史即查沃数余瓚所屬州
縣官員所積預備倉粮除成化二十
一年正月以前外各該州縣每處所
轄里分若干每里有無措置二十石
又少積一半兩倍者從實造冊繳部

以憑轉送吏部查照旌擢以勵勤能
再看得奏詞内開一十一事皆設爲
問目引而不發（俱無）措陳實事臣等才識
短淺不能條荅既奉
欽依來說敢不悉心以外其日歲徵不旬歲用去處不知設何
法以補之臣等議得地方災傷未必
處處皆然然亦有無災有收之處若
那借無災有收之良撥補有災無災
之處則歲用不患不足也其日民頑
久慣拖欠去處不知用何策以完之
臣等議得錢粮之拖欠雖是民之完
實係有司之貪官貪則民頑頑則玩
法而税粮不納問或徵又被無指之
徒兜攬包納錢粮到手任意花費遷
延歲月不肯完納延年拖欠職此之
由爲今之計莫要徵貪事徵收務在
以時觧納足之以限違期不完者或
杖併其家屬或枷號其正犯則錢粮
自無拖欠矣其日如何可使漕運粮
儲不致臨期添兊病民臣等議将兊
運粮米已有議定加耗各取軍民兩
便然而臨期有添兊病民者或因米
濕官軍恐怕虧折不肯領兊納户自
願加與數升者或粮本乾潔官軍生
事刁蹬妄称濕潤勒要加耗者此等
之弊難以一槩而給合無本部行移

巡撫都御史行令監兌官員躬親巡
視米果濕潤粮户自願加與以免晒
晾者聽從兩便米本乾潔官軍刁蹬
勒要加耗者拿送如律則前弊自革
矣其曰如何可使兩京水次倉廩不
致空虛誤用臣等議得水次倉廩之
設所以備兩京緊急之用繫四方軍
民之心不為不重近日各處災傷兌
軍民粮不敷則支運四倉粮米以補
京儲額運四倉之粮所積無幾玆欲
充實必待各處豊熟民粮句税免其
支運四倉粮米不致虛空譽擅放支
謬臣等議得預倉粮本為救荒而設
非遇豊年豈容擅放近年以來有等
風憲官員經過州縣听信官吏妄稱
人民缺食輙便出案開倉賑濟市一
己之私恩要小民之虛譽惟知放粮
之意不知積粮之難以後災傷將何
倚合無本部行移各該處巡撫官嚴
加禁約今後遇有飢荒務要申稟巡
撫都御史奏有明文方許賑濟其職
非管粮之官並不許擅放亦合違者
糾奏拿問其曰不能應
詔者何以能復其激勸責成之信臣議得預備倉粮良法美意
寓焉
明詔有司每里各衛每百户所俱要措置二千石有能多積至

一半或兩倍者量加旌擢柰何有司
奉行者少違
制者多聞有能應
詔者又不旌擢其何以激勸將來也我今後州縣官赴部考滿
務要查考措處倉粮多寡如其數而
積多者量加旌擢不拯數而積少者
量加黜罰則有私知所惧而激勸責
成之信可復矣其曰諸司奏行催徵
勘災事例誰為可因誰為可革臣議
得催徵勘災諸司奉行事例俱無直
指其人既無其人則可因可革無從
而定也其曰將來漕運到遲揭債遭
風事變何利當興何害當除臣等議

得漕運官軍來其者非其政意揭債
者非其本心或過淺而廢用舡剝或
遭風而打壞舡隻禍出不測事非得
已欲不借債不可得也欲先完納不
能前也尚何利興而何害當除之有
乎其也
御馬監馬房監督收放粮草官員欲其兩住於人家不住
於僧寺以杜請乾何處可居臣等議
得請托之行否係委官之貪廉所委
之官廉而致法者雖人住家僧未請
托無因而行貪而不謹者雖處重門
嚴鎖錦賭賄有時而入欲擇其可居
必須掐度地上起解房屋又要撥又

看守未免劳民傷財況馬房数多若
要偏起公舘費用甚廣宜從照舊為
當其曰
從馬監倉場粮草逓年恐失窺知馬数不敢擅取的数會
計問詳可得臣等議得馬匠的数固
為难知支過粮草則有可考本倍查
取逓年用過之数的量在見多少會計
分泒雖不尽知其数亦不甚相遠矣
其曰人户送納各處粮草欲其不攪
於勢豪之家不落於刁豪之手何術
可防臣等議得勢豪之家攬納粮草
無非圖取厚利刁豪之徒觧納粮草
意在尅落餘錢為委官者果能執法
收受粮必乾圓潔浄粮草必斤兩不
虧則势豪之家自不宨攬矣查審原
起粮價若干追收餘價入官則刁豪
之徒自难尅臧矣及看得本官所陳
千餘事皆是盗詢
国計之意但中間無所違白臣等議惟理司行者随事陳
説奉行理不可行者不敢妄為輕議
愚見如此伏乞
聖裁
勸預備倉粮脩理陂塘水利例
弘治元年閏正月十三日户部尚書李　等題為
陳言保治事該都察院右都御史边　奏前事奉
聖旨這本所言該衙門看了來説欽此欽遵抄呈到部已将本